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怡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42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954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戴怡芝於民國111年9月28日8時1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定區178線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道路4.9公里處之交岔路口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龍鳳哲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178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貿然直行欲通過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第2、3、4、5、6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

01 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2 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
03 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被
04 告及告訴人於本院臺南簡易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
05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2
06 年度交簡字第2954號卷第83至8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蘇嫻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